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吳岳隆

電 話：04-37061316

電子郵件：e-32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107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督導轄管學校強化洗錢防制相關宣導，以杜絕學生涉入
詐欺與洗錢犯罪的威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轄管學校運用朝（週）會、班級導師時間或多元化宣導管道（例如班級社群媒體、公共電子看板、臉書粉專...等），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以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（例如網路購物、遊戲點數儲值及虛擬貨幣交易等），同時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，以防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。
- 二、倘涉及洗錢行為，除違反洗錢防制法（刑責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）之外，更可能觸犯組織犯罪及詐欺等罪名，並需賠償被害人受害金額，爰請轄管學校加強校內法治教育宣導，提升學生被害意識並了解所應負之相關刑責，避免成為洗錢幫助犯。
- 三、旨揭相關宣導素材及資料，可至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amlo.moj.gov.tw/>）文宣及出版品

教育局 112082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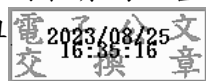


11236344500

專區/影音專區內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裝

訂

線

